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48號

03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柯俊麒

05
06
07
08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
10 5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
11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
12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柯俊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
15 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
18 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9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特種文書」前補充「偽
20 造」。

21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更正為「『外勤部外勤專員陳順福』、『玉杉
22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外務人員陳順福』之工作證各2
23 張」。

24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收據」後補充「1張（其上
25 有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陳欽源』、『玉杉
26 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欽源公司專用章』印文各1枚、
27 「陳順福」之署押1枚）」。

28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7行「會面」後補充「，將上開偽
29 造之工作證1張放在口袋」。

30 (五)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柯俊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1 (本院卷第67、74、82頁)」。

02 **二、論罪**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

- 04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 05 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 06 財未遂罪。
- 07 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 08 4.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09 5. 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

10 **(二)共同正犯：**

11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余」、「小巫」、「台灣難波萬」
12 之人、「何承唐」、「劉鈺淇」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
13 稱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14 均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15 **(三)想像競合：**

16 1. 被告於本案繫屬前，無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犯3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1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13頁），
19 故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0 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應
21 由本院就被告本案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與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

23 2.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
24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5罪，有
26 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7 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四)吸收犯：**

29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
30 司」、「陳欽源」、「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欽源
31 公司專用章」之印文、「陳順福」之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

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之私文書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科刑

(一)刑之減輕事由：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被告於偵查並未坦承全部詐欺犯行，是本案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餘地。

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

檢察官於偵查雖未訊問被告是否承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即予以起訴，然被告於偵查均辯稱認為是應徵公司業務（偵卷第16頁），縱檢察官有訊問，亦難期被告會坦承犯罪，是本案自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適用餘地。

3. 未遂減輕：

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著手詐騙，然因員警埋伏當場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二)刑罰裁量：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而同屬詐欺犯罪之一環，以上述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等手法行使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與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始坦承犯行，難認犯後態度良好；另其在本案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言，層級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如上開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83至8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

01 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係
02 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鄧芳倩施
03 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徒刑已足，不再併
04 科輕罪之罰金刑。

05 **四、沒收**

06 **(一)犯罪所用之物：**

- 07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09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10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1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13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1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15 2.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16 用之物（附表編號2、4至6），或供犯罪預備之物（附表
17 編號1、3），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8
18 3頁），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或刑法
19 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3. 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上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1 、「陳欽源」、「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欽
22 源公司專用章」印文各1枚、「陳順福」之署押，均屬該
23 偽造私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
24 宣告沒收其上偽造印文及署押之必要。又無具體事證足認
25 上開印文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
26 章。

27 **(二)犯罪所得：**

28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稱：本案我並無獲得報酬等語（本院
29 卷第67頁），又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尚未既遂，衡情被告尚未
30 取得任何報酬，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
31 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5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06 分院。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郁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7 　　　　　　　　書記官　張巧筠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02 (第1項)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第2項)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備註
1	現金收款收據1張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警卷第16頁；本院卷第89頁） (2)所有人為被告 (3)犯罪預備所用之物
2	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警卷第16頁；本院卷第89頁） (2)所有人為被告 (3)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收據1張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警 卷第16頁；本院卷第90頁) (2)所有人為被告 (3)犯罪預備所用之物
4	工作證4張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警 卷第16頁；本院卷第90頁) (2)所有人為被告 (3)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5	iPhone SE手機1臺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警 卷第16頁；本院卷第91頁) (2)IMEI : 0000000000000000 (3)所有人為被告 (4)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6	藍芽耳機1個 (左耳)	(1)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7 (警 卷第16頁；本院卷第91頁) (2)所有人為被告 (3)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2 【附件】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2052號

05 被 告 柯俊麒 男 24歲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7 00號

08 居高雄市○○區○○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01 一、柯俊麒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前某時許，經凌旺棻（所涉招募
02 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另行簽分偵辦）引薦加入三人以上、
03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再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手之車手。
04 翽柯俊麒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小余」、「小巫」、通
05 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台灣難波萬」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
06 稱「何承唐」、「劉鈺淇」之人以及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
07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8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
09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
10 鄧芳倩推薦投資並誘使以現金儲值。惟鄧方倩已有警覺，遂
11 報警處理，經警方請其配合執行誘捕車手勤務，鄧芳倩乃向
12 本案犯罪組織之某成員佯以欲交付投資款項，約定於113年9
13 月16日9時30許，在屏東縣○○市○○路00號屏東縣立圖書
14 館總館A區停車場面交現金新臺幣（下同）78萬元。柯俊麒
15 則依「台灣難波萬」指示，列印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
16 公司」工作證與收據後，於上揭時、地與鄧芳倩會面，並將
17 上有偽造之「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據1紙交予
18 鄧芳倩。而柯俊麒在收受鄧芳倩所交付78萬元款項（已發還
19 鄧芳倩）後，旋遭在旁埋伏之員警表明身分當場查獲。
20

21 二、案經鄧芳倩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柯俊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與凌旺棻連繫後，加入上述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接受「台灣難波萬」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並當場為警查獲之客觀事實。

01	2	告訴人鄧芳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1.不詳詐欺集團與告訴人聯絡，並以推薦投資之方式誘使現金儲值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與警方配合，於上揭時地將款項交付被告後，由警方逮捕被告之事實。
3	3	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長治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影本各1份	不詳詐欺集團與告訴人聯絡，並以推薦投資之方式誘使現金儲值之事實。
4	4	被告與「台灣難波萬」之TELEGRAM對話紀錄、現場查獲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翻拍照片、扣得之78萬隻「玉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工作證4張。	證明被告接受「台灣難波萬」指示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並當場為警查獲，並經警扣得扣押物品目錄表所載物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第2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上述文書後復行使，偽造之行為為行使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負責收取詐騙款項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一般洗錢未遂、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罪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5 檢 察 官 蔡佰達

06 檢 察 官 楊家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 記 官 郭潔兒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